

政府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全称：延安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市级机关综合执法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齐宗伟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南区西楼B段一层

联系方式：13892116665

乙方全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KF4X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峰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嘉兴大街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号楼19层

联系方式： 18691158333

为了规范正常的运作，保证甲乙双方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为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所承保并起保



的公务用车车辆。

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期三年。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公务用车”为党政机关非营业性客车。

第三条 在甲方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交强险的公务用车属于本协议服务项目。

商业险: 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第四条 理赔服务

(一) 查勘时效

项目	类型	时效	备注
现场查勘时效	市区	30 分钟到达现场	接到报案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 沟通是否需要达现场, 需到达现场的, 与客户保持联系, 告知到达现场时间
	县郊范围	1 个小时到达现场	查勘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难以按照约定时间到达, 主动电话告知客户并说明后续处理办法

(二) VIP 增值服务

1. 单方事故: 车损 $\leq$ 2 万元, 物损 $\leq$ 2 万元, 不涉人员受伤, 由甲方人员现场查勘核实, 确认属保险责任的,



减免公安交管事故证明；

2. 双方事故：责任明确，例如追尾、撞停放车事故，且涉事双方车辆均承保交强、商业车损和商业三者，可适用以下情况：

整案金额 $\leq$ 2 万元，不涉及人伤，由甲方人员现场查勘核实，确认属保险责任的，可免公安交管事故证明。

3. 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多台车辆，同一被保险人发生互碰事故后，若所涉及车辆均承保交强、商业车损、商业三者的，经确认无欺诈风险，不受保险条款同一被保险人事故责任免除限制，予以正常赔付。

4. 事故整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减免维修发票：普通修理厂维修（4S 店除外），单车维修金额 $\leq$ 10000 元，且事故涉及车辆 $\leq$ 2 辆。

5. 减免三者物损财产损失发票：损失金额 $\leq$ 1 万元，甲方现场查勘，确认属保险责任的，提供交通物损赔偿凭证。

6. 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辆单位和被保险人申请，属保险责任，甲方按应赔付金额的 50% 预付赔款。

（三）索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索赔申请书；
2. 修理清单；
3. 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如属于主要、同等、次要责任，复印件亦有效）；
4. 事故照片；



5. 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出险时拍照；
6.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气象等）的证明（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还需要提供事故调解书和有关费用单据及证明）；
7. 甲方根据事故类型不同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出险报案后结合案情一次性告知。

（四）保险责任核定

甲方自收到索赔资料齐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赔付时效

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在有效索赔单证齐全并达成赔付协议后并在甲方系统审核赔付通过后，按照以下时效进行赔付。

项目	类型	时效
赔付时效	0 万元- 1 万元	1 个工作日
	1 万元- 5 万元	3 个工作日
	5 万-10 万（含 10 万元）	7 个工作日
	10 万元以上	1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其他服务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沟通提升服务品质，建立联席沟通会议，甲方定期向乙方通报承保、理赔及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联合中心举办防灾防损培训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及运输行业的要求，甲方定期为乙方提供防灾防损服务，安排专员针对交通安全、车辆事故预防、保险知识等开展专题培训，解答交通安全管理、驾驶技术、保险知识等疑难问题。

第六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如一方发生特殊情况，需变更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相关条款的



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

第九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延安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市级机关综合执法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齐焕伟

2025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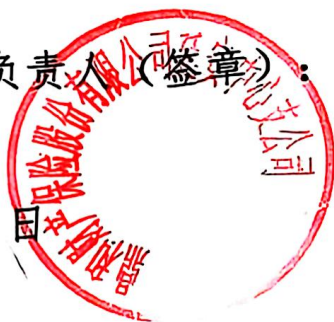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李峰

2025年2月1日



延安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保险合同

甲方：延安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规定，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定点保险供应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险别内容

（1）交强险

（2）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按新车购置价（含附加费）计算。

（3）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

（4）司乘险和车上责任险：小轿车按规定座位投保，每座投保的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承诺。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险别为甲方车辆保险履行服务，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最新核定费率。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时，乙方提供保险保单、车船税和发票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根据投保单位的有效投诉，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 3、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保险服务以及理赔履约情况。

（二）乙方权利

- 1、有权拒绝甲方提出投保以外的要求。
- 2、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该单位汽车提供保险服务。
- 2、乙方承保车辆出险后，定损要依据有关规定由乙方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有争议时，由双方委托有资格进行价值鉴定的中介机构定损，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 3、乙方承保车辆出险后，由投保单位自主选择维修厂修理。
- 4、理赔时，乙方应迅速、合理、限时赔付，具体要求如下：
 - （1）承保车辆出险，损失金额在1万元以内且不涉及第三者的赔案待手续齐全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赔款，1万元以上至8万元的赔案备结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清赔款；超出理赔权限的赔案，应在明确责任，完善手续的次日



报省公司结案，但从上报之日到支付赔款的期限不得多于 10 个工作日。

5、建立完善的承保车辆档案，为甲方提供各种详尽的资料。

6、建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并在保险单（证）上载明，接到报案后，在延安市区 20 分钟内，在本市各县区 30 分钟内到达出险地，省内其他地区 1 小时内委托当地保险公司处理事故事宜，省外委托当地保险公司处理。

7、承保车辆出险后，投保人可直接向出险地的保险公司报案，由其负责现场勘察，协助投保人组织施救，以及向投保人办理理赔服务事宜。

8、乙方接到车辆出险报案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办理完理赔工作后，应在次日将理赔结果报甲方，否则，甲方将按无事故对待。

9、承保车辆在保险期内若出现报废，出售等现象，乙方应按规定及时给予退保。

七、合同期限

按照上年车辆投保日期为准，为期 ~~2~~³ 年。

八、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在合同结束后终止，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5年 1月 1日



2025年 1月 1日

